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46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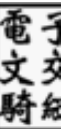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貢獻獎實施計畫、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申請
流程說明、貢獻獎作業流程圖各1份（20499770_1113046011_1_ATTACH1.pdf、
20499770_1113046011_1_ATTACH2.pdf、20499770_1113046011_1_ATTACH3.
docx、20499770_1113046011_1_ATTACH4.pdf、
20499770_1113046011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市府社會局受理本市111年度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申請，
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1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管理
整合平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1年4月21日府授社工字第1113062407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，志工於本市
累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
者，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。每人以受獎1次為
限。
- 三、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1年5月
31日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（網址：[https://cv.101.
gov.taipei](https://cv.101.gov.taipei)）依貢獻獎作業流程圖及申請流程說明進行申



請，請務必詳加核對志工服務時數及相關資訊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貴單位僅能開立志工於貴單位服務之時數，倘志工於其他單位服務，須由各該單位分別開立績效證明書，由貴單位統一申請。另請注意「志工訓練時數」及「里辦公室核發之服務時數」皆不計入服務時數計算。
- (二)請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頒之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使用該績效證明書（新版），惟109年8月3日以前開立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舊版）仍有效力。
- (三)志工服務時數計算之起迄時間為90年1月22日起至111年4月30日，請於績效證明書詳列服務起迄年/月/日。
- (四)申請志工之大頭貼電子檔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（含封面、內頁服務時數）、績效證明書（掃描或拍照上傳）等電子檔案請注意解析度，倘清晰度不足無法辨識，將逕予退件。
- (五)倘志工個人資訊與績效證明書不符，如為系統資料登載有誤，請至管理專區/服務資料管理/志工基本資料維護/搜尋志工/檢視處修改；如為績效證明書有誤，請修改後於修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四、本局將依各單位申請之資料及附件進行審核，若所送資料有誤經本局通知退件，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1週（7日）內完成補正並重送，逾期視為取消申請；並請貴單位嚴加核對志工資料，嗣後發現資料有誤（如志工姓名誤繕等），獎項將不予補發。

五、本案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旨揭平臺「最新消息／111年志願服務貢獻獎」項下下載。倘貴單位未使用過該平臺，請先至前揭網站註冊帳號，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聯絡電話：2302-3993）。

六、檢附111年度貢獻獎實施計畫、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申請流程說明、貢獻獎作業流程圖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、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

